

開設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的申請表格
(保險中介人電子服務站)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I. 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申請人(「申請人」)基本資料

英文名	
中文名	
† 擬申請的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號碼 (如適用)	

II. 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的建議持有人資料

英文名	姓氏	名字 / 別名	中文名 (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i>(首 4 個字符。如 · A123)</i>		職位	
手機電話號碼 <i>(用於透過短訊接收一次性密碼)</i>		電郵地址 <i>(用於接收啟動帳戶的電郵，及與保險業監管局通信)</i>	<i>(數字請加底線)</i>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I. 建議的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的聲明

本人 . _____ , 謹此聲明及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人同意作為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並在相關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批准後作為監督人帳戶持有人。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本人同意商業實體申請人向保監局提出本申請，委任本人為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或日後將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本人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向本人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受適用於使用電子服務站及相關服務 / 功能的隨附條款及條件約束。	
建議的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的簽名	日期

IV. 商業實體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及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人 / 我們獲正式授權作出本聲明及提出本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申請。本人 / 我們相信，建議的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適合代表商業實體申請人 (i) 管控及管理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及 (ii) 在相關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獲保監局批准後管控及管理監督人帳戶。建議的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商業實體申請人遞交相關保險代理機構 /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的申請及具報，即保險經紀公司 /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擬委任個人為負責人申請及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表格及 / 或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之具報。本人 / 我們相信，於本申請內（或為支持本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本人 / 我們明白，如果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或監督人帳戶持有人有任何更改，本人 / 我們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本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本人 / 我們就任何收集自建議的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所有的相關指引。本人 / 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本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受適用於使用電子服務站及相關服務 / 功能的隨附條款及條件約束。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董事 / 合夥人 / 獨資經營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	日期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條款及條件

開設商業實體申請人帳戶及／或監督人帳戶（統稱為「帳戶」），即表示你無條件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帳戶持有人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必須由其本人管有及管控，並只能由其本人用來登錄該帳戶。
- 帳戶持有人應真誠行事，並盡力履行其本身與使用電子服務站有關的職責。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所開設的管理人帳戶是適當的，該等帳戶的持有人應真誠行事並盡力履行其本身與使用電子服務站有關的職責。
- 帳戶持有人必須確保管理人帳戶及個人帳戶經過充分的開設帳戶程序，特別是將帳戶開通密碼傳遞予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內部監管程序。
- 帳戶持有人在處理屬於管理人帳戶及個人帳戶的持有人並由申請人及／或主人監理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政策及實務、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的第三方，謹請細閱。

收集資料的目的

保監局使用及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在本申請中（及輔助或與之相關的文件）提供的你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a) 管理及/或執行任何相關條例的條文（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以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保監局根據在相關時間有權制定或頒布的規管文件，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處理根據《條例》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收到的任何申請；
 - (ii) 考慮任何根據《條例》與你可能有關聯的申請；
 - (iii) 調查投訴和違規事宜、處理查詢、監管及監察由保監局管理的保險業監管框架下的規定的合規事宜；
 - (iv) 展開法律程序、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任何統計及研究目的；及／或
- (c)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目的。

你必須根據法律及規例（包括《條例》）所施加的指明要求或應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包括處理你的申請）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所須個人資料。若未能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以及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在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保監局的職能時，其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作為上述用途被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例如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人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遊業監管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相關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該等監管機構/團體（香港境內或境外）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予其他本地及/或海外監管/政府/司法機構，或由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能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及/或披露或轉移給上述各方用作對該等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執行核對程序¹。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要求更正保監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²，然後以郵寄方式向保監局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此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轉移個人資料或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請參見上方通訊地址。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在保監局的網站查閱：www.ia.org.hk

¹ 核對程序由《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

²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